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66/Add.2
30 April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1985年6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法律指南草案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引起的 法律问题一章

秘书长的报告

(续)

目 录

	页 次
导言.....	6
议题1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出现，要求对法律作 重大变动吗?	7
议题2 资金划拨法律应适用于什么类型的金融交 易?	8
议题3 有关资金划拨的法律，是否应承认资金划 拨系统在单项银行间资金划拨方面的作用 增大?	10

议题 4	转让人同受让人之间的资金划拨, 跟执行该项资金划拨的资金划拨交易, 是否应受同样的规则管辖? 假如有些规则不同, 那这种不同应反映在法律中还是反映在银行间协议中?.....	12
议题 5	是否应制订国际议定规则来管辖国际电子处理资金划拨?.....	14
议题 6	是否应当为国际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制订有关法律冲突的国际议定规则?.....	16
议题 7	证据规则对以计算机识读形式保存的资金划拨记录, 同以票据形式保存的记录, 是否给予同等的法律价值?.....	17
议题 8	为了允许存款银行截住支票、汇票和其他借方划拨指示, 是否需要修改法律?.....	18
议题 9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技术的出现是否要求修改有关银行保密的法律?.....	20
议题 10	银行是否应与客户签订有关客户和银行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合同?.....	21
议题 11	对长期借记授权是否应当作出任何限制?.....	22
议题 12	对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中所需的认证形式是否应当有个法律规定?.....	23
议题 13	是否应当规定发送银行在发送资金划拨指示时要遵守标准格式?.....	25
议题 14	对一个国家使用的所有借方卡和贷方卡, 是否应当规定单一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形式?.....	26
议题 15	为了资金划拨法律规则的目的, 应当认为客户帐户设在什么地方?.....	26

页 次

议题 16	转让人银行在贷方划拨中的义务是应仅限于向适当的接收银行发送适当的贷方划拨指示, 还是应负责使该转让人的指示得到执行?	28
议题 17	受让人银行是否应在贷方划拨方面就适当履行其义务问题向转让人、发送银行或受让人负责?	29
议题 18	公共电信传送者、私营数据通讯服务部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网以及电子交换所, 是否应对在资金划拨指示方面的差错或欺诈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30
议题 19	银行是否应不对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失灵造成的差错或资金划拨延误负责?	31
议题 20	如果帐户上的姓名同资金划拨指示上的姓名不符, 银行是否因根据其收到的资金划拨指示所指明的帐号将借项或贷项记入帐户而应对其客户负赔偿责任?	32
议题 21	对于转让人帐户上的一项借记究竟是由该转让人授权的还是由于他的失误造成的, 是由银行还是银行客户承担证明责任?	33
议题 22	应由客户还是有关银行承担证明造成资金划拨过程中损失的差错或欺诈行为根源的责任?	35
议题 23	是否应规定在转让人银行收到贷方划拨指示之后的一定时间内向受让人提供资金? 如果应该, 又应如何确定这段时间的长短?	36
议题 24	应规定银行隔多长时间向其客户发送帐目收支情况报表?	38

议题 25	银行客户应在多长时间内必须通知银行有关其帐户上借记不当的情况?.....	40
议题 26	是否应当有一项明确说明的消除差错程序?.....	41
议题 27	转让人或受让人是否应当对资金划拨的延误收取利息?.....	42
议题 28	转让人或受让人是否应当收回资金划拨延误的汇兑损失?.....	44
议题 29	在什么情况下银行应对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5
议题 30	是否应就银行间迟期偿付或资金划拨差错的赔偿责任制订专门规则?.....	47
议题 31	资金划拨或资金划拨交易终定的结果是什么?.....	48
议题 32	资金划拨是否应在具体事件发生时或者该日的特定时间点为了任何或所有的目的而终定?.....	49
议题 33	两家银行之间的资金划拨交易的终定应对两客户之间的贷方划拨有什么影响?.....	52
议题 34	资金划拨终定的时间是否应受转让人银行承付资金划拨指示保证的影响?.....	54
议题 35	对于向其发送资金以供验明身份后交给受让人的受让人银行是为转让人还是为受让人保存资金这一问题,是否应有个具体的规则?.....	54
议题 36	通过资金划拨解除一项原始义务的时间,是否应取决于银行利用什么手段来进行这项资金划拨?解除义务的时间是否应与资金划拨终定的时间相同?.....	55
议题 37	关于资金划拨的规则是否应考虑到银行会不结算这一可能性?.....	56

	<u>页</u>	<u>次</u>
议题 38 一项资金划拨在正常营业时间以外能否终定?.....	57	
议题 39 什么时候可以认为借方或贷方已记入帐户?.....	59	
议题 40 帐户的各项分录应认为是按什么优先次序记 入的?.....	60	
议题 41 银行是否应有权通过冲销记入贷记当事方帐 户的分录来收回一项弄错了的信贷?.....	61	

导 言

1. 本法律指南前面几章结合有关资金划拨的法律制度,叙述了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的发展变化同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办法之间的关系。本章列出了这种发展变化所产生的一系列法律议题,作为由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问世而需进行的编写新规则时要考虑的问题。这些议题大部分提出了涉及适当法律规则的具体问题,并以前面几章的论述为根据。有若干议题提出了一般政策性问题。在每个问题之后,紧接着是一个短小的评述,说明了可能影响就所提问题所作决定的一些因素。

2. 评述中提及前面几章中同所提问题特别有关的那些部分,以及法律指南范围以外的某些材料。提及的章节缩略如下:

术语, A/CN.9/250/Add.1

一般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系统,

A/CN.9/250/Add.2

资金划拨协定和资金划拨指示,

A/CN.9/250/Add.3

诈欺、差错、不当地处理划拨指示以及有关

的责任, A/CN.9/250/Add.4

资金划拨的终定, A/CN.9/266/Add.1

术语

一般电划

协定

责任

终定

议题 1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出现，要求对法律作重大变动吗？

评述

1. 由于无论信息媒介是依靠票据还是电子处理，基本的资金划拨程序依然不变，因而可以预计，有关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的法律，将会继续基本适用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不过，由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进行方式不同于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因而应当预计会有适应这种新程序的一些法律变动。下面几段提出了一些重大要素，涉及为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制订的法律可能在多大程度上需要修改，以适用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

2. 由于多数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是通过信贷划拨进行的，因而主要靠支票进行资金划拨的国家直接适用的法律规则可能就很少了。尽管本法律指南经常指出了有关借方划拨和贷方划拨的那些规则的一致性 or 类似性，但为发行、托收和支付具有可流通性的支票而起草的规则，未经重大修改是不能适用于贷方划拨的。

3. 除了涉及截住支票、汇票或其他可流通借方划拨指示的那些划拨以外，从电子处理借方划拨中消除所有可流通性因素，这会为把借方划拨法律同贷方划拨法律统一或协调起来提供机会。在有关经管两类资金划拨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网的规则方面，可能已经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协调。将来审查有关资金划拨的成文法是否适用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时，可能会有更主要的机会来协调这种法律。

4. 即便是在具有关于以票据为依据的贷方划拨的令人满意的法律结构国家，新的技术也要求就诸如采取各种行动的时间长短，有关银行、交换所或信息网之一的电算机失灵是否产生赔偿责任，一项资金划拨成为定局的时间，以及终定的后果等问题，对法律进行调整。对现行法律规则进行这种性质的修改并不影响其结构，但可能会在很大程度上改变它的内容。

5. 尽管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不存在可流通性对于通过协调借方划拨与贷方划拨的法律而使法律简化是个机会，但进行资金划拨的若干替代性办法的技术发明，以及技术上的不断变化，可能导致法律方面出现新的分支。可能不无好处的是，区

分成批处理的资金划拨与通过电讯传递的单项资金划拨，区分使用借方卡的交易与使用贷方卡的交易，区分客户启动的终端设备上着手的交易与由银行着手进行电子通讯的交易。这些区分在某种程度上可能令人满意地表达在银户与客户合同中，以及有关各种不同类型资金划拨网的银行间规则中。不过，在有些情况下，这种区分可能需要表达在有关资金划拨的成文法中。如果由于进行这种区分而产生的特别规则为数不多，则可纳入资金划拨的一般法律。如果特别规则为数过多，那就最好象目前借方划拨与贷方划拨那样，通过特别的法律。无论如何，有关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特别是有关支票和汇票的规则，将会继续需要。

6.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产生的一些问题，也是所有自动数据处理形式共同存在的问题，有关的法律规则可能也可与所有此类交易通用。这些问题中比较突出的是，以电算机识读形式收发的资金划拨指示的电算机记录以及以这种方式贮存的帐户记录的证据价值。特别令人关切的是，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中所用的认证办法能否接受。在有些情况下，有关这些问题的规则可能会见于有关资金划拨的法律，而不是一般适用的法律。

7.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和大宗与小宗国际资金划拨的共同发展，正在导致资金划拨程序的国际化，以及对在国际上统一与协调有关法律的兴趣不断增长。本法律指南是朝该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进一步将是以某种适当方式编制有关国际资金划拨问题的规则。再进一步将导致统一或协调国内法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属于国际资金划拨的国内延伸的那些资金划拨方面。

议题 2

资金划拨法律应适用于什么类型的金融交易？

参考文件

终定，第 44—47 段

议题 4，第 5 段

评述

1. 在不少国家，一些以前不准以客户名义进行资金划拨的接受存款机构，现在也被准许这样做了。不过，在有些国家，正如有关法律对“银行”一词的狭义定义那样，资金划拨法仅被用于通过借记和贷记银行往来帐户进行的划拨。在其他类型的接受存款机构通过借记一个往来帐户进行的资金划拨，包括通过借记在邮政系统建立的帐户进行的资金划拨，则往往受一套不同的规划管辖，即使是这些规则往往与有关通过银行进行的资金划拨的规则相同或类似。如认为可取，通过受同一套法律规则管辖的所有接受存款机构的工作进行资金划拨，在技术上将不会有任何困难。

2. 除在接受存款机构的帐户外，客户还可能在多种其他金融机构持有信贷存款，例如股票或商品经纪人或保险公司。在有些国家，客户已有可能将那些信贷存款全部或部分地划拨给其他当事方在同一机构、同一类型的不同机构或在某一银行开立的帐户。这种发展中的做法对银行业和一般资金划拨系统提出了重大的货币与管理问题。它还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这些帐户存款的划拨如果允许的话，究竟应受资金划拨法管辖呢，还是应适用不同的法律办法？如适用不同的法律办法，许多跟资金划拨法所针对的问题相同或类似的法律问题将需加以考虑。

3. 为着适用有关资金划拨法的目的，一项贷方卡交易可能被认为不算是一项资金划拨，例如一项诈欺性交易的后果或借方的终定，因为借方通常被认为是提供某些消费者信贷规则可能适用、因而必须由客户另一帐户的贷方予以补偿的贷方。资金划拨法可能被认为仅适用于客户补偿该借方，以及补偿商人或其他贷方卡接受人。

4. 尽管如此，如帐户开立在一家银行或其他接受存款机构，可能认为适宜的是把这类交易列入资金划拨大类之中，这特别是因为在银行持有的帐户上进行的借方卡交易会清楚地归入资金划拨大类。如果在银行开立的帐户上进行的贷方卡交易被视为资金划拨，那就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导致借记在一个既非银行又非其他类型接受存款机构的机构开立的帐户的贷方卡交易，是否也应受资金划拨法的管辖？

贷方卡票据或电子处理传票（借方划拨指示）是通过银行业渠道还是在银行业渠道之外结清，对决定可能会有影响。不过，这一决定依据，可能因随后结清程序的变化而被推翻。

5. 采用在发给客户前已由银行注明价值的微型电路卡，可能会构成有点类似的问题。向客户发行注值卡并借记其帐户，可看作相当于出售旅行支票的一项完成了的资金划拨。利用这种注值卡会启动由银行补偿商人的程序，这可看作类似托收旅行支票的一种电子处理借方划拨形式。不过，如果注值卡被看作在银行开立帐户的特殊形式，则向客户发行注值卡就仅仅是向客户提供拥有该帐户的一种手段。尽管如此，由于向客户发行注值卡而对银行和客户产生的后果，不妨按照由于发行支票、借方卡或其他拥有帐户的办法而对银行和客户产生的后果适用资金划拨法那样，也适当适用资金划拨法。

议题 3

有关资金划拨的法律，是否应承认资金划拨系统在单项银行间资金划拨方面的作用增大？

参考文件

术语，第 1—7 段

一般电划，第 1—5 段

责任，第 56—60 段

议题 13、16、18、22、23

评述

1. 大多数国家直至最近为止，所采用的资金划拨制度都不大限制银行在利用哪种资金划拨方法方面的判断。为数较小的资金划拨，使得每项资金划拨指示可

以看作只需连锁中的每一银行就如何处理作具体判断的一种个别项目。

2. 近来技术方面的发展变化,已导致专业化信息与资金划拨网的出现,以及继起的资金划拨程序许多方面的标准化。通过这些划拨网大量地处理资金划拨,而整个资金划拨系统的设计决定了资金划拨能否迅速、准确和安全。

3. 对在有关资金划拨的法律中可在多大程度上自觉考虑到这个系统增大了的作用有影响的因素之一是,银行业系统的分散程度。如果只有少数几家拥有许多分行的银行,每家银行在整个资金划拨系统中就占很大一部分。该银行必然要负责既设计特定分行的电脑设施,也设计各分行之间的传递系统。由于它往往既是转让人银行又是受让人银行,由于传递从一家银行向另一家银行划拨资金指示而产生的大部分法律问题就会消除。因此,以作为个别实体的该行和作为较大资金划拨系统的一个参与者的该行为基础制定的规则,可能并无多大区别。

4. 如果银行业系统很分散,有很多银行从事资金划拨,作为个别实体的该行同作为资金划拨系统参与者的该行之间的区别自然就比较大了。这一事实会产生两种不同的影响。一方面,法律可能更有必要公开承认银行是在资金划拨系统的条件下进行营业的。另一方面,银行方面对可能由于这种承认而不管在多大程度上会丧失独立的抵制程度也会增大。

5. 银行业系统的分散,对于国际资金划拨意义特别重大。不仅是所有国家的许多银行参与资金划拨,而且不同的银行业惯例和不同的法律规则往往把各个银行彼此孤立起来。不过,不妨认为,正是在国际资金划拨领域,个别银行的做法才变化最大,为的是能符合特定资金划拨网和整个资金划拨系统的技术要求。

6. 该系统在资金划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在法律上不妨以多种方式加以承认。作为提供该系统的规则的一个主要方法,不妨接受各银行间协议,包括交换所规则。这些规则或法律本身可确定单一当事方对于该系统任何地方发生的差错或诈欺行为向客户负责。可规定各银行适用标准化的程序,以便参与某些资金划拨网。假如它们由于该系统的设计或设计的实施失误而蒙受损失,它们可有从整个该系统或从其他参与银行得到补偿的权利。

议题 4

转让人同受让人之间的资金划拨，跟执行该项资金划拨的资金划拨交易，是否应受同样的规则管辖？假如有些规则不同，那这种不同应反映在法律中还是反映在银行间协议中？

参考文件

终定，第 23—30 段

议题 2，第 3—4 段

议题 5

评述

1. 对执行转让人与受让人相互银行间资金划拨的各银行间资金划拨交易，可有两种看法。多数国家的传统看法是，资金划拨交易从属于资金划拨。资金划拨方面的银行间协议主要作用是管辖银行之间的技术关系，并不或不应涉及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合法权利。第二种观点最明显地反映在通过电讯个别传递的贷方划拨方面，它认为，进行的主要活动是发送银行与接收银行之间的资金划拨交易。银行之间的贷方划拨有一系列作用，执行客户指示仅是其中之一。特定资金划拨遵照客户指示进行这个事实，会对转让人银行具有业务上的兴趣，因为它必将借记有关客户帐户。但除了曾使用特定信息式样，以及资金划拨指示中某些数据领域会包含转给下一家银行的信息之外，上述事实对中间银行来说会毫无业务兴趣。

2. 由于每项资金划拨交易被各银行作为单项完整的银行业交易来对待，因而可以预计，会产生诸如交易的终定时间或差错的赔偿责任等法律问题，正如在资金划拨本身发生了这类问题一样。由于没有任何其他规则，因而可以预计，在其他方面适用于资金划拨的那些规则也会适用。但不妨认为，两家银行之间资金划拨交易的适当规则，会多少不同于两个非银行客户之间资金划拨的适当规则，即便是上述资金划拨交易是执行一项客户划拨。

3. 假如想使资金划拨交易的规则与银行客户间资金划拨规则有所不同,不妨考虑:是最好把那些规则作为一般资金划拨法的部分,作为银行间关系法的特别章节,还是作为银行间协议的内容?主张以法律形式采用这些规则的认为,既然预计资金划拨交易规则会对客户划拨产生影响,那就要使这些规则的编制方法不致干扰客户的合法权益。因此,较为可取的是,使之接受拟议中的法律通常会做到的公共审查。主张由银行间协议采用这些规则的认为,不同规则适合不同的资金划拨网。而且,许多规则的技术性质以及随着有关技术和银行业惯例的演变而修改这些规则的必要,使得这些规则也许最好采用较灵活的形式。不妨认为,这些规则对银行客户的任何影响,都不会大于有关资金划拨交易技术问题的目前规则或银行业惯例。

4. 不妨特别注意,有关国际大宗资金划拨交易问题的议定规则是否可取。由于本来也可在很大程度上适用于国际划拨的国内银行间划拨规则在一些重要方面彼此不同,在可能范围内统一或协调这些规则,预计也许会有重大的有利效果。

5. 在国际贷方卡和借方卡交易方面,情况似乎有所不同。一国发行的这种卡在第二国被承兑之前,总是先要就技术与法律问题达成银行间协议。这些协议是每一划拨网所特有的。因此,有关贷方卡和借方卡国际应用问题的若干银行间协议,大多数国家已在实行。由于贷方和借方卡资金划拨指示因技术上的缘故目前是通过特别渠道结清的,同国际资金划拨的其他形式就不大可能发生冲突。不过,假如这种国际资金划拨形式在数量上继续增长,可能就要考虑把它同有关国际资金划拨其他形式的法律制度联系起来。

议题5

是否应当制订国际议定规则来管辖国际电子处理资金划拨?

参考文件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A/CN.9/211

议题4

议题6

评述

1. 一旦转让人指示其银行向某一外国银行的受让人划拨资金, 一项国际资金划拨已算开始。 因此, 在国际资金划拨中, 国内和国际关注高度地相互混合在一起。 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资金划拨本身就是国际性的。 第一个和最后一个行动、转让人的资金划拨指示问题、转让人银行借记他的帐户以及受让人帐户的贷记问题, 这些问题的本身就是国内的行动, 与国内资金划拨中的行动是一样的。 在不同的国家中银行之间需要有一次或多次的资金划拨交易, 而在转让人国家中和受让人国家中也都需要有一次或者多次的资金划拨交易。

2. 这种情况同将货物从一个国家的某一内地运到另一个国家的某一内地有点相似, 因为托运人这种单一的经济活动, 可由两国的国内承运人以及由一个或多个国际承运人来执行。 一方面需要或要求建立单独的法律制度来管辖每一段国内和国际运输, 一方面又需要和要求建立单一的法律制度来管辖整个的货运, 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某一种紧张状态。 在货物运输方面, 建立单一法律制度来管辖整个货运的要求导致通过了《联合国国际多种方式货物联运公约》。 但是, 这一《公约》与其说取代管辖个别货运段的法律制度, 不如说对这些制度的某些法律作用进行协调。

3. 由于目前除有关适用通过电信协会电信网传送资金划拨指示的电信协会规则和国际上使用的贷方卡和借方卡的电信网规则外, 还没有适用于国际资金划拨的规

则，一项资金划拨具有国际性或执行这种划拨的一项或多项资金划拨交易具有国际性。其后果是法律冲突规则将涉及有关国家之一的实体法。该实体法也许有也许没有专门适用于国际资金划拨的规则或在未专门制订明确规则的情况下，承认国际资金划拨固有的差别。其中重大差别之一是，资金划拨的有些工作要在外国按照当地银行业法律和惯例来进行。

4.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钞公约》草案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该《公约》草案所采取的基本方法是，《公约》草案应适用于由转让人发出的资金划拨指示，并适用于所有的需要执行这一指示的资金划拨交易。但是，应该注意的是，该《公约》草案规定，涉及汇票的某些法律问题不属该《公约》范围。其中特别有趣的是，《公约》将适用于成为汇票背书人的中间银行的权利与义务，即使该汇票来自本国的另一家银行。这是为了与第四议题所表明的那种传统观点相一致，即执行非银行客户资金划拨指示的中间银行交易是资金划拨的附属工作。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将根据国际规则对本国转让人银行和本国中间银行之间的资金划拨交易采取同样的方法。这对本国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网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这种资金划拨网在国际资金划拨中负责处理本国的联系。

5. 《公约》草案潜在的影响将受到第1条关于适用范围的限制。该条规定，只有在当事各方通过使用载有“国际汇票（公约）”词语的汇票，选定它作为适用法律，该《公约》草案才能适用。因此，《公约》草案并不是适用于缔约国中当事各方之间国际交易中使用的的所有汇票。对国际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所适用的规则，可能也要增加类似的限制性条款。这样，由转让人银行和由每一中间银行发出的资金划拨指示，就必须载有这种内容。

6. 一种比在《公约》草案中所采取的方法彻底程度较小的方法是，国际议定规则既适用于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关系，也适用于在资金划拨过程中的所有银行。但是有关的国内法律将适用于银行间的资金划拨交易，并由任何适用的银行间协议予以补充。如果采用这样一种方法，必须对哪种文本能够控制下面这种情况作出决定，即国际规则使转让人或受让人对其中的一家银行拥有权利，但是有关的法律或银行间协议在执行划拨指示的资金划拨交易方面却有与之发生冲突的规定。例如，一些国际规则规定有权撤回资金划拨指示，直到受让人的帐户不可撤销地贷记

了为止。但是资金划拨是通过资金划拨网进行的，而资金划拨网所适用的规则的范围可能是有限的，因为发送银行可以撤回资金划拨指示（参看议题33）。

议题6

是否应当为国际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制订有关法律冲突的国际议定规则？

参考文件

议题5

评述

1. 由于缺少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法律制度，所以应考虑制订国际上都能接受的法律冲突规则。

2. 资金划拨因国际议定法律规则而受益最大的方面，可能是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和执行资金划拨的银行之间的关系。如果资金划拨用的是第三国的货币该国银行又作为中间银行或作为偿还银行的话，困难会特别突出。关于法律冲突的国际议定规则会加以缓和最明显的巨大困难是，究竟中间银行是否对转让人（或许是作为由发送银行指定的转让人的代理人）负有任何的直接义务，或者中间银行的义务是否仅限于对同其有非正式合同关系的发送银行，对此没有共同的意见。虽然在有关差错或延误的责任方面常常会出现这个问题，但在象以下这样一些情况下也会出现这一问题：转让人或转让人银行是否可以直接指示一个它与之并无非正式合同关系的中间银行，不要进一步执行该中间银行从另一中间银行收到的资金划拨指示。

3. 有关资金划拨交易方面的法律冲突问题也许比较容易解决，因为每项资金划拨交易是一种简单的双边安排。只是从一国发往另一国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指示可能有问题，而在国际交易前后进行的国内资金划拨交易可能根据本国法律来进行。

4. 如果制订法律冲突规则，看来银行界不会有效地订出这些规则。 预计法

院能够实施载有关于银行之间关系的实质性规则以及选择管辖两个银行在资金划拨交易中的双边关系的法律条款的银行间协议。但是，它们却不大可能实施编制出来供整个银行界采用的、意在为各种资金划拨交易中可能会发生的所有冲突规定规则的一项银行间协议中对法律条款所作的选择。这些法院也不可能会实施由银行界制订的关于转让人和受让人同执行划拨的银行之间关系的法律冲突规则。

5. 因此，如果大家认为需要由各国通过有关国际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国际议定规则，那末这些规则最好由一个合适的国际机构来制订。

议题 7

证据规则对以计算机识读形式保存的资金划拨记录，同以票据形式保存的记录，是否给予同等的法律价值？

参考文件

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秘书长的报告

A/CN.9/265

议题 2 1

议题 2 2

评述

1. 虽然证据规则不构成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法的一个部分，因为国内的或国际上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须得到法律保护，但是证据规则必须对以计算机识读形式储存或根据计算机入帐印制的银行记录，同以票据形式储存或印制的记录给予同等的法律价值。因此，许多国家对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法律方面的研究的一个重要部分是研究证据问题。

2. 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进行的一次调查结果，似乎可将绝大多数国家储存在计算机中的记录在诉讼中用作证据。在普通法国家，通常的规则是，只

有记录的提议人能对记录和计算机系统证实某些事实的情况下，计算机记录才能被用作证据。最重要的问题是，这种系统的设计要合适并且要很好地管理好，这样才能使所储存的记录数据的误差降到最低的程度。在一些普通法国家，接受金融机构的记录手续较简单。在其它法律体系的国家中，没有必要再去证实在计算机记录作为证据方面该系统的设计是否合适，是否很好地管理。但是，在所有的法律系统中，根据特别是对这种计算机系统的设计不合适或没有很好地管理好的情况，可对计算机记录的准确程度提出异议。

3. 有几个国家拥有一份可接受证据类型的详细清单。在这些国家中，计算机记录在商业性争议中是可接受的，但在非商业性争议中可以不接受。由于后者这一类可能包括了通过自动售货机、自动出纳机和售货点终端设备进行的大部分交易，因此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潜在的问题在这些国家可能很大。特别是当一个非商业客户否认曾使用过客户启动的终端设备时，一个银行只根据计算机交易记录就很难或无法证实他确实使用过（参看第二十一议题）。在有成文规定需向法院提供扶助资料以使法院能够确定计算机记录应否用作证据的少数几个国家，这种成文规定是按成批数据处理的方式来起草的，要使用资金划拨指示由一台计算机作出通过转送计算机存储器或电信而传送到第二台计算机的计算机记录可能会有困难。

4. 在一个国家所作的计算机记录能否在另一国家的法院按照第二国所作的计算机记录以同样的条件用作证据。对这个问题似乎还没有任何的经验。有关这方面的任何困难将对国际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引起严重关注。

5. 截住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或贷方划拨指示而采用电子处理方式转送基本数据，这在截住银行或接受银行，与以票据为依据的指示相比，对计算机记录的证据价值可能会产生一些问题。许多国家可能要求长期保存一份书面指示原文的可识副本，但可能允许该副本以缩微胶卷形式留存。

议题 8

为了允许存款银行截住支票、汇票和其它借方划拨指示，是否需要修改法律？

参考文件

协定, 第13至第18段

规定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律公约(1930年6月7日, 日内瓦)

规定支票统一法律公约(1931年3月19日, 日内瓦)

评述

1. 看来在有些国家, 在立法上没有修改有关法律的情况下银行就自行截住支票或其它借方划拨的指示。看来这些银行确定, 从截住所得到的好处比预料中它们因为无法遵守在有可能截住这类指示前所通过的成文规定而有时会遭受的损失要多。在其它一些国家, 在没有改变成文规定的情况下对由于截住支票而造成的潜在损失的关注看来是使这一发展减慢的重要因素。因此, 在所有的严重关注截住支票的那些国家, 应该考虑修改有关支票和汇票的法律以消灭银行可能出现的损失和由于不公正的政府政策而使银行受到损失。

2. 由于截住支票而出现的最大的危险是, 付款银行在承付支票前无法核实出票人签名的真实性。目前许多国家的银行对绝大多数支票上的签字并没有进行核实, 这种情况在将来也不会有多大的变化。而且, 大量支票的出票人可在书面或磁带上向受票人提供开出的所有支票号码与数额的清单, 以使受票人能对截住的支票的认证大量进行核对。因此, 付款银行可能继续承担截住一张可能是假的支票的危险, 这似乎是不足为奇的了。作为一种选择, 例如可以修改法令并规定, 即使出票人的签名不是真的, 付款银行仍可将对出票人帐户予以借记, 因为出票人银行向他提供的编号支票已被提款, 而且出票人也没有通知银行他的编号的支票已经丢失。这实质上是借方卡和贷方卡方面普遍遵循的规则再版。

3. 在法律似乎规定支票只有向受票人银行实际出示才能兑现的大多数国家, 这些条款往往被解释而意味着必须出示的是支票上的资料, 而不是作为资料承担者的支票本身。如果这种解释行不通或不能接受的话, 不妨修改法律使这种解释得以通过。象以下这种情况下也会出现这个问题: 支票是否在任何适用的时期内出

示过，以及拒付后发出拒付通知或拒付让书的时限为多长。

4. 在少数国家，受票人银行有义务核实支票未在支票注明日期之前提示或者相反，支票未太旧以致已经失去它的有效性。这样的核实工作由截住银行来搞就很方便，看来银行所要采取的最合理的行动是，商定受票人银行在与其出票人关系中所承受的任何损失应由截住银行偿付。同样，截住银行同受票人银行一样能确定，支票是否已被人作了重大更改，并在支票上打上标记以使这张支票无法再次提示。

5. 如果规定就拒付的支票本身提出拒付证书，看来是合理的是修改法律以便拒付证书或其等同物可以某种其它适当方式提出。同样，如果被撤销的支票必须在出票人能通知银行不适当地借记其帐户的时限开始前送回给出票人，则可修改法律以取消这条规则。

6. 日内瓦汇票公约和支票公约即缔约国若修改其国内法律以便利截住支票，那它们就违背了它们的条约义务。

议题 9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技术的出现是否要求修改有关银行保密的法律？

参考文件

- 《在自动处理私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公约》（斯特拉斯堡，1981年1月28日）
《保护私人数据秘密和跨国界流动准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巴黎，1980年9月23日）

评述

1. 银行保密是持续进行的关于侵犯隐私问题的公众辩论中的较为重要的问题之一，因为，由于在计算机中储存数据、通过电信连接计算机以及有条件从遥远的地方得到这些数据，侵犯隐私比较方便了。还有一个重要的值得关注的问题是，

有关银行交易的数据会揭示经济活动的根本格局。因此，有些国家希望限制将这种信息传送到其它国家进行处理或使用的跨国界数据流动。

2. 在许多国家，银行对其客户的情况保守秘密有一种职业责任，但除客户授权或根据有关法律条款国家要求透露的情况外。银行违反其职业责任会导致刑事处罚或对其客户负有损害的赔偿责任。在过去，未经授权的透露情况一般被认为是银行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既然未经授权的透密会是由于未经授权的人利用银行的计算机或截取电信传送的资金划拨指示，也许要考虑一下银行是否应有更广的义务，以建立一种传送资金划拨指示及储存这些指示的能限制上述利用可能性的安全系统。

3. 利用电信传送进行国际资金划拨极为方便，这种做法便于隐藏划拨，为了非法交易付款、逃税或逃避外汇控制等原因而进行的资金划拨，办法是通过在不同地方的一系列帐户迅速转移资金。许多国家的政府当局试图反击这些活动，其办法是更加彻底地调查银行的资金划拨记录，包括在某些情况下调查银行或其在外国的分行的帐户记录。在某些情况下，要求银行或外国政府提供外国银行或分行的帐户记录情况，被以银行保密或提供这种情况是一种经济间谍的行为为理由而予以拒绝。

4. 一种争论的意见是，由于使用了计算机而面临着更大的威胁，因此支持加强银行保密。另一种意见主张在刑事调查中加强利用银行记录并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这些意见在当前具有极大的重要性。但是预计要解决就这些问题及有关问题进行的辩论，就可能不仅仅限于资金划拨这一个甚至一般银行业这一个领域所能做到。

议题 10

银行是否应与客户签订有关客户和银行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合同？

参考文件

协定，第 1 至第 11 段

评述

1. 对是否需要签订合同的问题，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传统做法。在那些签订合同不是很普遍的国家，银行的传统做法一般是，要求提供双方间的协议内容。

2. 但是可以认为，在新的资金划拨技术方面，特别是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银行的传统做法对许多可能产生的问题无法提供必要的内容。看来银行在发行贷方卡或借方卡前总是要求有书面协议。看来在允许客户参与现金管理方案和其它大宗资金划拨前不一定要求有书面合同，尽管这样的合同在这方面特别有用，因为银行对客户间协议的某些内容会因客户不同而不同的。

3. 除了为大宗资金划拨谈妥的合同的某些方面外，银行与客户间的协议是由银行起草并提示给客户作为开立帐户的条件。可用来限制潜在的滥用这种信守合同的技术在各国是不同的。

议题 1 1

对长期借记授权是否应当作出任何限制？

参考文件

协定，第 2 1 至第 2 3 段

评述

1. 从分析上来看，虽然长期借记授权书同由银行承付指定的以转让人为台头、以该行为开户银行的汇票的授权书是一样的，但是从作用上来看是不同的，因而会引起人们的关注。最重要的不同点是，托收汇票只能用于向一商业当事方取得付款，而使用最广泛的长期借记授权书是要定期向客户收款。第二个重要的不同点是，承付汇票授权书只能交给转让人银行，而在有些国家长期借记授权书也可交给受让人银行甚至是受让人。

2. 有人可能认为, 长期借记授权书应交给转让人银行, 因为这样转让人银行才能在就从受让人银行或(在一家银行划拨中)从受让人收到的借方划拨指示采取行动前核实是否存在这种授权书。 不过, 即使长期借记授权书交给了转让人银行, 也无法保证受让人编写的借方划拨指示正确地反映潜在交易上的义务。 因此, 可能有人认为, 在所有情况下, 转让人如声称借记不妥的话, 都应在规定时期内有不受限制的权利来要求冲销该项借记。 当然, 冲销借记会恢复转让人支付潜在债务的义务。 对于在存在着有效的授权书而且转让人并无实质性理由认为借记数额有错的情况下要求冲销借记的转让人, 可考虑要求予以惩罚。

3. 涉及长期借记授权书问题的银行间协议应规定受让人银行要担保, 它将偿付转让人银行根据转让人要求而要求冲销的任何借记。 受让人银行应得到受让人的类似担保。

4. 当经常地和每隔一段时间提出一笔固定数量的借方划拨时, 转让人就能很容易地对其现金流动作出计划。 但是当这种划拨是不定期的、不经常的, 而划拨的数量又不是固定的时, 转让人特别是非商业性的转让人就无法对其现金流动作出合适的计划。 这个问题有多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允许转让人特别是非商业性的转让人以合理的利率将借记的余额结转在自己的帐户中的程度。 如果这个问题很大, 那末就应考虑要求受让人、受让人银行或转让人银行尽早通知转让人下次借记的日期和数额, 以便使他有足够的时间来调整其现金流动。 另外还可以考虑允许转让人在借记入帐前撤销其授权书。

议题 1 2

对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中所需的认证形式是否应当有个法律规定?

参考文件

协定, 第 26 至第 39 段

议题 2 1

评注

1. 看来没有一个国家要求资金划拨指示须是以书面形式。就是因为这个原因，银行采用了各种形式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技术，其中有电传、计算机对计算机电信网、交换计算机存储器，以及在有些国家通过电话发出口头指示，而无需明确的法律授权。由于没有准许采用电子处理方式进行资金划拨的立法，看来对资金划拨指示必须予以认证这个问题也没有普遍的规定。

2. 由法律来规定所有的资金划拨指示、包括那些采用电子处理形式的指示，必须予以认证。这种做法可能被认为是可取的。但是这也可能被认为是不必要的，因为银行不能将借记落实到帐户，除非它有其形式是事后发生争议时能够依靠的资金划拨指示。这就足以提醒银行在认证是很弱的或不存在的情况下，在使用资金划拨技术时应当谨慎。而且，在许多国家，对于银行根据未适当认证的指示划拨资金，银行业监督人会认为是不健全的银行业做法。

3. 由法律来规定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指示必须予以认证，如果这种做法被认为是可取的话，那末列出法律上能够接受的认证的类型也可能被认为是可取的。这不仅将把认证限制在立法者认为充分可靠的类型，而且如果对于批准借记转让人帐户这一点还有什么怀疑的话，那它还将叫人放心，在这方面可以依靠所需类型的认证。

4. 但是，由法律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去规定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指示必须予以认证的方法，这种做法可能被认为是行不通的。在认证书面形式的票据时，如果需要可以提供包括签字在内的相当详尽的认证办法清单，与此形成对照的是，要认证通过电信发出的信息，就有无数的方法。随着技术的迅速发展，估计目前有些认证的方法会变得越来越弱，而会出现新的和更加安全的认证形式。

5. 因此，不妨认为，有关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指示认证问题的任何法律规定应当仅仅是授权使用适合于有关指示类型的办法。至于由于是诈欺性的或错误的认证而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问题，以及由哪一方承担证明认证真假的 responsibility 问题，则不妨另行处理。

议题 13

是否应当规定发送银行在发送资金划拨指示时要遵守标准格式?

参考文件

协定, 第 47 至第 54 段

ISO/DIS 7746/1.2, 银行业——银行间支付信息的标准电传格式——

第一部分: 划拨

评述

1. 发送银行不能遵守标准格式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 当出现一种以上的信息形式时, 银行就不能使用正确的信息形式; 第二种情况是, 银行不能包括所有的自动处理所需的资料, 包括使用不适当的缩写或其他标准名称, 将资料置于不适当的信息组或在本应归入特定数据组的情况下却置于另外需要资料的信息组。当不正确的资料放在正确的数据组里时, 将诸如不正确的划拨数额这样一些不正确的资料包括进来并没有违反格式规则。

2. 电信协会和类似的组织的规则规定, 每一信息种类必须有一种格式。目前所存在的唯一问题是发送银行未遵守格式的后果。编制电传传送资金划拨指示的格式规则工作目前已接近尾声。该规则基本上是根据电信协会规则的模式来编制的。即使这个规则成为国际上一种标准的规则, 这种规则也不能获得法律效力。除非这些格式规则具有了良好银行业做法的标准这个性质, 否则这种规则只有通过必须予以遵守的法律或条例规定, 或在当事双方签有协议的情况下, 才能获得法律效力。

4. 发送银行不遵守正确的格式规则的法律后果可能有两种。该银行应对可以追查到的由于不遵守这种格式而使后面银行发生的差错负责。如果后面的银行本身由于疏忽而没有正确理解所收到的信息, 那末可以允许对发送银行免除处罚。但是可以认为, 象这样的情况应该是极少的。不遵守这种格式规则的第二种法律

后果是，向发送银行征收标准费用以支付给为纠正发送银行的错误而作出努力的接收银行。如果接收银行经常去索要这种费用，那末这样一个规则可能会有利于促使发送银行更加认真地执行这种格式规则，对所有各方都是有好处的。

议题 1 4

对一个国家使用的所有借方卡和贷方卡，是否应当规定单一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形式？

参考文件

协定，第 5 4 段

评述

1. 使用单一的格式能增加交流资金划拨指示，并通过单一的交换渠道进行交换的可能性。另外也可由各个银行和其它发行单位所发行的卡共同使用终端设备，虽然有关共同形式的协议未必意味着共同使用。如果一个国家规定或鼓励有一种单一的形式，那末其目的一般是为了能够共同使用终端设备。

2. 国家关心共同使用的目的是为了要在全国内建立电子处理借方卡或贷方卡的系统。在有些国家，拟议中的销售网点已被推迟建设，正在等待对单一形式和共同使用设施作出决定，因为从零售商的角度来考虑只希望在每一台现金出纳机上有一个终端设备，零售商和国家可能都希望确保，一个发行信用卡的单位无法依靠不允许使用其它单位发行的信用卡的一种形式在销售点系统中建立统治地位。

议题 1 5

为了资金划拨法律规则的目的，应当认为客户帐户设在什么地方？

参考文件

协定, 第79至第81段

终定, 第62至第68段

评述

1. 只要完全以书面形式保持客户的帐户记录, 通常的规则是, 为了法律上的目的, 应认为客户帐户设在为簿记目的而保持这个帐户的地点。 如果一家银行有几个分行, 一般每一分行都保持客户帐户, 因此为了法律上的目的这些帐户就设在分行。

2. 如果一家银行有一个集中的数据处理中心, 而所有的资金划拨指示必须在这个中心进行处理, 不妨认为老的规则的基础受到削弱, 至少就某些目的来说, 可将这个集中的数据处理中心视为客户帐户的所在地。 如果一家银行拥有从其遥远的在同一法律管辖范围内的某些或所有分行的终端设备同处理单位联系的手段, 因而有关的信息可从这些遥远的端末设备记入帐户中, 那末, 也就没有必要再提出客户的帐户开立在哪里, 因为任何的或所有的这些地点可以起到同样的作用。 但是, 如果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指示发送到分行, 而在该分行开立帐户的目的是为了在每笔资金划拨终定前核对签名的话, 那末就不妨认为, 仍应将这个帐户设在这个分行, 尽管可以从一个或多个其它地点将资金划拨数据记入该帐户。

3. 确定帐户记录的所在地点问题可能与要了解以下情况有关: 必须提示承付借方划拨指示的地点; 必须传送贷记的地点; 借方划拨指示的转让人能够通知其银行撤销这一指示的地点, 以及一个帐户的合法通知和附件能够送交的地点。 至于帐户合法通知和附件问题, 有关的法规可能规定必须送交通知或法律手续的地点或必须送交给谁, 而这同开立帐户的地点没有必要联系起来。

议题 16

转让人银行在贷方划拨中的义务是应仅限于向适当的接收银行发送适当的贷方划拨指示，还是应负责使该转让人的指示得到执行？

参考文件

责任，第 56—60 段

议题 3、22、30

评述

1. 这一议题仅涉及转让人使之承担适当地实现资金划拨指示责任的当事方的问题。它既不涉及任何银行或整个银行体系应负责的行为标准，也不涉及转让人应能够收取的不适当行为的损害赔偿。转让人银行义务的范围在国际贷方划拨和国内的非统一银行体系的贷方划拨，是特别重要的，因为贷方划拨可以通过转让人银行和受让人银行之间的几个银行、通讯体系和交换所。

2. 也许可以认为，既然转让人仅与转让人银行交涉，而且几乎没有任何独立确定为什么资金划拨未能适当地执行的手段，也不能对远距离或外国银行施加压力，了结有关损失的问题，那么，转让银行便应对转让人负责，使资金划拨很好地完成。这一结论可以得到下列事实的支持：各家银行参与整个资金划拨体系的设计，而且通常由转让人银行决定利用哪家中间银行。只要转让人银行本身没有出差错，则通常它应按损失程度得到赔偿，从而使出差错的个别银行或整个体系负担损失。可以预料，这样一条规则的结果之一将是，各银行将会对那些不断造成失误的银行施加压力，促使它们改善其程序。还可以鼓励有关国际划拨的银行标准和惯例进一步统一，以作为减少会造成损失的失误和延误的手段。

3. 然而，也许还有人认为，让转让人银行承担出现于其它银行的失误的责任，是不合理的。这一点特别明显地表现在由受让人银行造成的失误方面，因为转让人银行在辨认受让人银行方面很少有任何选择。即使转让人银行有得到赔偿的权

利，它也不能总可以实际上收取位于另一个国家的失误的银行的赔偿，因为该国可能实行外汇兑接管制或其它措施，而且，可以认为，转让人银行不应被要求来冒这种不赔偿的风险。此外，转让人银行根据该国的法律标准和银行标准也许应对其转让人负责，而出现这类问题的银行所在的国家也实行的是一种与其它国家不同的做法。这便为人们提出了问题：转让人银行的义务是否应限于向转让人提出它事先知道或应该事先知道的有关不同的银行做法的告诫。

4. 解决赔偿责任问题的另一个办法是，每一个银行直接向转让人负责，履行其有关资金划拨指示方面的义务。这两种方法常常是由代理人的概念或是合同默契概念所决定或表达的。也许可以认为，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不断运用这两种概念中的任何一种，为转让人提供了法律基础，要求转让人银行或出现失误的银行承担责任。然而，也许可以注意到，在国际资金划拨中，有可能使转让人因为没有合同默契而不能使中间银行承担责任。因此，可以认为，理想的作法是，规定一条清楚而又一致的规则，尤其是在国际资金划拨方面。

5. 不妨考虑，实行较高的资金划拨手续费，反过来转让人银行对在资金划拨系统中其他当事方差错或延误造成的损失以及它本身的差错或延误承担较重的责任负担。

议题 17

受让人银行是否应在贷方划拨方面就适当履行其义务问题向转让人、发送银行或受让人负责？

参考文件

责任，第 93 段

终定，第 5—20 段

评述

1. 受让人银行在贷方划拨中也许会被认为在法律上处于模糊不清的地位。一

方面，它与其客户的合同要求它将所接受的资金转移到其帐户上。在这一问题上，受让人银行似乎根据合同应在它收到发送银行的资金划拨指示之后便立即就适当地履行其义务对受让人负责。它在处理该指示时遇到的任何延误均应与合同中规定的义务相一致。另一方面，由于资金划拨并未最后定局，而且在受让人银行履行必要条件，实现最终定局之前，转让人并未完成其对受让人的义务，因此，受让人银行可能有义务对转让人（或发送银行）负责，应迅速而准确地履行该行动。

2. 一项确定受让人银行在未能适当地执行资金过户指示时应向谁负法律责任的方法可以是，确定一个时间，在这之前，受让人银行代表转让人（或发送银行）行事，在这之后则代表受让人行事。这一时间也许可以定在当资金划拨成为最终定局时。另一种选择办法是，受让人银行同时对转让人（或发送银行）和受让人负责；这种方法似乎是合理的。

议题 18

公共电信传送者、私营数据通讯服务部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网以及电子交换所，是否应对在资金划拨指示方面的差错或欺诈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参考文件

责任，第 23、24、68—73、78—81 段

议题 16

评述

1. 公共电信传送者是否应继续免除对所有由于信息的丢失或延误，或由于信息内容的变化所造成的损失而负的赔偿责任的问题，由于所提供的服务的性质变化以及一些国家取消管制或部门私有化的行动，业已重新提出。然而，在没有这种赔偿责任的情况下，也许可以考虑是否应由转让人或其中一个银行来承担损失。赞成由转让人承担损失的理由是，资金划拨是为了转让人的利益而进行的，而且，损失不是由于任何一方的失误所造成的；因而谁也不应对之负赔偿责任；赞成由其中

一个银行来承担损失的理由是，银行处于最佳地位，可以设计资金划拨体系并利用公共传送人，以使发送或接收银行得知出现的延误和差错，从而有可能及时纠正。可能被选择为承担损失的银行有转让人银行，尤其是在转让人银行负责履行整个资金划拨过程的行动的情况下，以及所发出的指示丢失、延误或内容有变的发送银行。

2. 私营数据通讯服务部门，电子资金划拨网和电子交换所可以与参与银行鉴定合同，以限制或免除其由于资金划拨指示丢失、延误或改变而所负的赔偿责任。也许可以认为，签订合同以规定由这些实体和参与银行共同承担损失的做法不能违反公共政策。但是，应予以考虑的是，这些契约性规定所产生的影响是否会将损失转移到转让人身上。也许可以认为，如果损失出在公共传送者身上，则可能会有更充分的理由要求转让人承担损失，因为各个网络和交换所是银行工业不可分的组成部分，而且各银行在是否利用私营数据通讯服务部门未发送资金划拨指示上可以作出选择。

3. 也许可以认为，电信传送人、数据通讯服务部门、电子资金划拨网或电子交换所应对由于其雇员的欺诈行为而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然而，其他人也许会认为，雇主对其雇员行为所承担的责任应该是有限度的，尤其是当这类行为属于非法时。不妨区分这样两种诈欺造成的损失：一种是雇主要负责的、作为雇佣关系一部分而接触帐目记录或设备所造成的诈欺，另一种是雇主不负责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获得的知识所造成的诈欺。

议题 19

银行是否应不对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失灵造成的差错或资金划拨延误负责？

参考文件

责任，第 64—67 段

评述

1. 尽管银行电子计算机软件和硬件与过去几年相比，业已达到了高度可信赖

水平，但差错还是偶有发生，由于计算机失灵造成的资金划拨丢失、延误或改变等情况亦是如此。一方面，有人也许会认为，这种技术性质的问题已超过了银行的控制能力，因而，银行应不对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如果银行有选择的自由的话，它们常常在与其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列入一条大意如此的条款。

2. 另一方面，也许有人认为，计算机可信赖程度已达到如此高水平，应将它们视作与银行所运用的其它一切类型的设备完全一样。计算机失灵可能是由于设备或软件不运用或保养不充分，计算机失灵所造成的后果可以通过各类措施予以减少：提前规划，这可能包括准备好备用零件、备用电力供应，以及运用备用手段完成资金划拨业务，总之，银行可以采取这类及时的行动。由此可见，使免除赔偿责任普遍化的做法也许在有些人看来是不合理的，但免除由计算机失灵而造成的赔偿责任，在不能期望银行防止这种失灵或减少其后果的情况下也许是合理的。

议题 20

如果帐户上的姓名同资金划拨指示上的姓名不符，银行是否因根据其所收到的资金划拨指示所指明的帐号将借项或贷项记入帐户而应对其客户负赔偿责任？

参考文件

协定，第44—46段。

评述

1. 要借记和贷记的帐户可以用姓名、帐户号或姓名和帐户号同时表示在资金划拨指示上。运用自动数据处理为其客户保存帐户记录的银行通常仅根据帐户号进行处理。在成批处理资金划拨指示时，这可能是唯一可行的办法。然而，应该可以在指示通过电信单独传发时与帐户上的名字对照。

2. 仅通过帐号将借项或贷项入帐，根据任何国家的法律均不大可能需要立法

批准。然而，也许有人会认为，指明银行是否应对由于被借记或贷记的当事方的姓名与帐户上的姓名不符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赔偿责任，将是有益处的。指示中的姓名与帐户上的姓名不符的情况可能是由于欺诈、差错，其中包括转让人造成的差错，也可能是由于转让人不清楚有关帐户的正确名称。

3. 一项充分支持增加利用自动数据处理的规定也许是，如果银行根据其所收到的资金划拨指示的帐户号来将借项或贷方项入帐，即使将该项帐目记入了姓名与指示上。不同的一个帐户，也将不负任何赔偿责任。任何损失均将由转让人或首先将不正确的帐号记到资金划拨指示上去的银行来承担。这也许可以通过一条规定来表明：如果帐号和帐户姓名发生冲突的话，则以帐号为准。

4. 也许有人会认为，可以指望银行来对比帐号和帐户姓名，从而发现两者之间的差别。尤其是在通过电信处理高值资金划拨时，可以这样做。如果决定仅根据帐号将借项和贷项入帐，这是为了对银行有利，而客户亦不应因此而蒙受损失。若采取这一立场的话，那么，便可考虑应由受让人银行还是转让人来承担由于转让人的差错或其雇员的欺诈行为导致的不符合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在这类情况中，通常的规则可能是由转让人承担这类损失的风险。如果损失归结至受让人银行，那就是承认该项损失本可以通过受让人银行随后的行动予以防止。

议题 21

对于转让人帐户上的一项借记究竟是由该转让人授权的还是由于他的失误所造成的，是应由银行还是银行客户承担证明责任？

参考文件

责任，第13—21段

议题7

评述

1. 证明责任问题涉及诉讼。如果客户有责任证明对其帐户的结记是未经授

权的，但都既不能履行此责任，也不能将说明该借记是业经授权的责任转给银行，则该客户将会败诉。如果银行有责任证明借记是业经授权的，则客户胜诉的可能性就会增加。

2. 在议题7中已经指出，几乎所有国家都接受计算机的记录为其所记录的交易的证据。尽管所有接受计算机记录为证据的法律体系允许当事方通过表明该计算机系统设计不当、维修不充分或输入数据的程序有问题，因而不能保证数据输入的准确性而就其记录的正确性提出疑问，并在大多数争端中就资金划拨指示是否适当地通过电传授权的问题提出疑问，但是，实际上由客户就银行的计算机系统和程序提出这类疑问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这在低值资金划拨方面尤为如此，但大多数高值资金划拨也是这样。

3. 在许多情况下，当一位客户声称通过客户启用的终端机进行的资金划拨未经过其授权时，其周围的环境要么可以证实其申诉，要么可以导致对其有效性的严重怀疑。然而，当周围环境既不能证实也不能引起对其申诉的严重怀疑时，该客户帐户可否借记的决定则往往取决于该客户或银行是否承担证明的责任。现今最频繁的一个事例便是从自动现金输出器中提取现金，但可以预计，在交易点交易中也会频繁地出现问题。在这两种情况中，发出资金划拨指示的当事方在将现金或货物交出后，除了该项资金划拨指示本身以外，便不在继续追踪其去向。另一个不是十分频繁出现，但却较为重要的情况涉及高值资金划拨的欺诈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了解欺诈当事方的身份对于将损失划归银行或其客户也许有关系。

4. 也许有人认为，借记的帐户记录由于未发现的计算机误差而有误差，或第三者能在无客户协助或疏忽的情况下接近计算机，这类情况是如此地不大可能发生，以致正是应当由客户承担证明责任，表明在客户启用的终端机进行的入帐并未得到他的协助，也不是由于他的疏忽。正是这一论点支持许多银行和客户之间的合同中所列的条款，即客户应对所有利用其借方卡或其它启用装置进行的交易负责，除非他事先报告说其借方卡遗失或启用手段以某种其他方式泄露了出去。

5. 然而，也许有人认为，利用客户启用的终端机进行欺诈行为已成为众所周知的严重问题，因而银行业应就此向其客户负责。也许甚至有人会认为，银行业有义务设计出更安全的方法通过客户启用的终端机来利用计算机，从而使客户方

面的一般性疏忽不致泄露启用手段。也可能会有人认为,除非找到这类安全的方法,否则银行业应对安装客户启用的终端机持极为谨慎的态度。通过这一点可以得出的结论是,除非有关银行表明运用计算机的方法十分可靠,从而使该项入帐成为不可能,或不大可能,除非有关客户亲手泄露了启用手段,否则银行不得借记该客户的帐户。目前,这可能会导致这样的结果:除非周围情况表明可能将欺诈行为归结于他,否则有关银行不能借记客户的帐户。但是,随着更加安全的客户启用的终端机上认证形式的出现,可以预计,银行将有能力更好地完成举证的任务。

议题 2 2

应由客户还是有关银行承担证明造成资金划拨过程中损失的差错或欺诈行为根源的责任?

参考文件

责任,第59段

议题7、6、21

评述

1. 这个问题可以从两个主要方面出现。第一个方面是,客户宣称已经发出了资金划拨指示,但银行却并未有有关的记录。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出现的损失都涉及声称的从客户办公处的客户启用的终端机发出的指示,一旦自动出纳器或家庭银行终端机得到普遍应用,则涉及象由于不能支付保险费而致使保险合同过期的这类案件肯定会发生。可以预计,在大多数情况下,当客户办公处的终端机发出指示时,该客户的计算机便会留下传发记录。这样,问题便会集中于由谁来承担该信息丢失的风险,客户还是银行。就自动出纳器或家庭银行终端机而言,常常没有给客户的书面收据或计算机记录,以证明有关传发的确实性。如果没有这类收据,而且非商业客户缺乏能够证明其要求的定期商业活动记录,有人也许认为,

在这种情况下应由客户承担证明责任。

2. 问题可能出现的另一个主要方面是,当资金划拨指示传发到受让人银行时,出现了丢失、延误或指示内有差错,但问题的根源却不清楚。在选定的规则规定转让人银行负责整个资金划拨过程顺利进行的情况下,可以由它来承担证明责任,证明有关的损失、延误或差错并非是由银行造成的,因而不负赔偿责任(见议题16)。当选定的规则未规定转让人银行负有这类责任时,可由转让人承担证明责任,证明哪一家银行应对出现的损失、延误或差错负赔偿责任。在通常情况下,有关追踪记录应十分清楚,以表明问题出在哪家银行。然而,有关的追踪记录应在银行的完全控制之下;就国际资金划拨而言,其中一些银行也许是外国银行,它们在确保信息安全方面会遇到更多的困难。如果银行的有关记录不相符合,则转让人将不拥有承担证明责任的独立手段。此外,转让人也许被要求来证明,出现的损失、延误或差错是因有关银行的疏忽或其它错误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该转让人可以就问题的原因承担证明责任。

议题 23

是否应规定在转让人银行收到贷方划拨指示之后的一定时间内向受让人提供资金? 如果应该,又应如何确定这段时间的长短?

参考文件

协定,第55—78段

议题16、27—29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草案7746/1、2,银行业——银行间支付信息的标准电传格式,——第1部分:划拨

标准化组织/标准化草案7982/1,银行电信——资金划拨信息——词汇和数据元(经1984年11月14日修订)。

评述

1. 本议题仅涉及是否应为贷方划拨过程规定时间期限，如果应该的话，时间期限的根据应是什么，哪家银行应对超过期限负赔偿责任？本议题不涉及在贷方划拨中可能出现的浮动期，因为这一浮动期可以长于或短于通过确定较入帐日期早或晚的计息日实现贷方划拨所需要的一段时间。

2. 为了使转让人在能够及时支付的情况下发出贷方划拨指示，必须指明受让人获得资金所需要的时间。现在银行越来越能够对银行间的贷方划拨过程所需要的时间作出精确的估计，原因是在这方面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技术较书面形式的贷方划拨要更可靠。在国内和国际贷方划拨中情况均是如此。

3. 可能有人认为，如果转让人银行提供的服务计划在规定支付日向受让人提供资金，转让人在规划其交易时会倾向于信赖这个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转让人很可能有根据地为由于无故延误而发生的损失要求赔偿。

4. 也许有人认为，应该要求转让人银行在收到贷方划拨指示后一段有限的时间内按照该指示行事；这段时间的期限应与有关的资金划拨类型相适应。如有必要，应有可能就一个国家所实行的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贷方划拨指示的标准时间期限达成协议。当然，这些时间期限应考虑到妨碍所有资金划拨在最佳时间期限内完成的正常原因。在仅由一家银行处理贷方划拨的情况中，该银行应负责使资金划拨在适当的期限内完成。当受让人帐户开立在该国之内或之外的另一个分行时，即转让人开立其帐户之处，而且，当受让人帐户的数据处理与转让人帐户利息的支付是在不同地点进行时，则可以实行不同的时间期限。

5. 在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银行的资金划拨中，接到指示的每一银行似乎也有义务在有限的时间内采取行动。只要接收银行通过电信网接到资金划拨指示，则可根据电信网的规则规定出时间期限。在其它情况中，可以根据银行业惯例、银行间协定或法律规定出这段时间的期限。接收银行的这一义务也许被认为是对转让人或发送银行而言的。不论对谁而言，越来越可能的是，对整个资金划拨过程时间的估计将会趋于精确。

6. 既然转让人必须依赖转让人银行来估计资金划拨所需的时间，并作为进入整个资金划拨体系的起点，那么，似乎应适当考虑银行是否应对资金划拨按期进行负赔偿责任的问题。另一方面，转让人银行不能控制系列银行中其它银行的行动，

甚至很难选定哪家银行为受让人银行（见议题16）。

7. 当转让人具体定出支付日期时，即向受让人提供资金的日期，转让人银行或该银行系列中的其它银行的一般性义务便变得更加具体化。接收附带有指明支付日期的资金划拨指示也许被认为是，转让人银行方面承担了合同性义务：将按该日期向受让人银行提交有关资金。至少会有人认为，转让人银行有义务在其向另一银行发送的划拨指示中列入支付日期。然而，因为电报和计算机对计算机资金划拨指示的标准信息格式中并没有支付日期栏，所以，不得不将该信息列在接受人信息栏。也许还会有人注意到，“支付日期”一词原来曾在拟议中的供银行业电信用词汇草案中出现过，最新版本已经删除。

8. 也许有人认为，当转让人没有提供足够的时间以确定能否按支付日期支付时转让人银行也有义务将此事通知给转让人。此外，如果接收银行在它收到资金以前没有义务向其贷记当事方提供信贷，则转让人银行作为发送银行有义务及时向其接收银行提供资金，以使该银行能够在必要的时间期限内采取行动。

议题 24

应规定银行隔多长时间向其客户发送帐目收支情况报表？

参考文件

责任，第47—50段

评述

1. 银行可以与其客户商定，提供帐目收支情况报表的间隔时间可以较法律可能规定的要短。在商业帐户方面尤应如此，因为，需要每天提供帐目收支活动情况报表。因此，本议题仅涉及可能由法律予以规定的最低要求。

2. 在那些每逢借记或贷记一个帐户即发出一项通知的银行体系中，该通知也就是帐目收支活动情况报告。在那些有关借记或贷记的通知不是自动发出的银行

体系中，通常可以指望得到定期的报表。在某些情况中，如帐户为秘密帐户，仅由号码表示出存款人，也许会有人认为通过邮寄方式将定期报表发送给其客户的作法是不适宜的。因此，也许有人会认为，提供帐目收支活动情况报告的频繁率可以留给银行及其客户通过协商方式予以决定。

3. 但也许还会有人认为，至少对某些类型的帐目来说，由法律定出最低要求是适宜的。这种情况也很可能出现在非商业性帐目上，因为在其所在国中并不需要发出借记或贷记的通知来使其最后终定。也许有人认为其重要性愈来愈大，因为，较过去愈来愈多的个人开始利用银行帐户进行资金划拨。也许有人认为，这些个人不大可能适宜地保存其资金划拨记录。如果转让人拥有在一定时期不受限制的权利要求冲销遵照长期借记授权书进行的借方划拨，受让人会有兴趣了解转让人业已收到借记通知而且冲销的时间业已开始起算。此外，据报道，由于利用客户启用的终端机，从而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欺诈行为；也许会有人认为这种情况需要相对来说更频繁的帐目收支活动情况报告，以协助发现欺诈行为。

4. 如果按法律规定提供帐目收支情况报告，则可以就是否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告并发送给客户，以及当在银行准备好该份报告之后，是否满足了有关要求适当考虑。尤其是，可以利用客户在家庭中营业地的客户启用的终端机或自动出纳机来传送有关的帐户收支活动情况报告。

议题 25

银行客户应在多长时间内必须通知银行有关其帐户上入帐不当的情况?

参考文件

责任, 第 51—54 段

评述

1. 在某些国家, 银行客户应当通知银行有关其帐户上入帐不当的情况的时期是资金划拨法律的一部分。 在另一些国家, 这一时期是由法律的一般规则来确定的。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 这一时期应与当前的银行业程序有关。

2. 自借记记入该客户的帐户开始, 供银行客户通知银行有关其帐户上入帐不当的整个时期, 是由引起开始计算该时期的事件和这个时期的长短两者决定的。在记入该项入帐时, 该时期就可以开始。 有些国家根据一般法律规则, 在银行正式公布帐户的资金平衡表时(可能是半年一次或一年一次), 该时期即开始。 但是, 可以认为, 如果当银行发给客户一份收支情况的对帐单, 从而反映出该项入帐时开始这一时期更适宜, 因为这才是引起客户注意到它的事件。 如果通过客户启用的终端设备向客户提供收支情况的对帐单, 可以认为, 一旦应客户要求终端设备能显示该项入帐时, 这一时期即应开始。 如果不向客户发送收支情况的对帐单, 或者不通过客户启用的终端设备提供该对帐单, 那么当银行应客户要求向其提供记入该项入帐的信息时, 该时期方开始。

3. 如果供客户通知其银行入帐不当的时期仅受时限章程或时效期限的限制, 即仅受开始进行法律诉讼的时效期限的限制, 则该时期往往要好几年, 有时还可能更长。 然而, 可以认为该时期应当短一些, 用月份来计算比用年份来计算对通知更合适。 特别是如果入帐不当由诈欺引起或者由于入错了帐户所致, 即期通知银行可以使银行追获诈欺一方或者将此金额记入正确的帐户以纠正差错。

4. 可以考虑是否应当对不同类型的帐户或不同的客户规定不同的时期。 例

如，可以认为商业客户应当比大多数的非商业客户通知银行入帐不当的时期短一些。因为可以设想商业客户核对其收支情况的对帐单更快和更仔细一些。此外，平均每笔商业资金划拨的数目比非商业资金划拨的数目大，因而及时发现每笔差错或诈欺是非常重要的。

5. 可以认为供银行客户通知入帐不当的时期应当是不会由于银行同客户之间的协议而被贬低的强制性法律问题。然而，还可以认为，尤其在商业帐户或巨额资金划拨网络方面，最好当事各方能够调整法定的时效期限以适应帐户及其收支活动的情况。

议题 26

是否应当有一项明确说明的消除差错程序？

参考文件

责任，第 55 段

评述

1. 由于银行客户可能会询问一些记入其帐户的也许是差错或者是诈欺所致的情况，因此每个银行都必须要有调查和解决这些差错的程序。在有些银行里，这种程序可能不是书面的，是非正式的。在许多银行里，尤其是在有大量帐户和巨额入帐的银行里，该程序往往是正式书面的。

2. 可以认为每个银行都应当有书面的消除差错程序。可以设想这种程序应包括有关银行必须答复提出查询客户的时间方面的最低要求，以及在答复中必须包括的资料。还可以认为，银行的这种消除差错程序应当以适当的形式告知银行的客户。

3. 由于资金划拨中的差错或诈欺往往涉及银行的行为而不是提出查询的客户的行为，因此仅由一个银行采用这种程序必定会局限在它的范围内。特别是当所

涉及的其他银行在别的国家，而且这些银行在调查和纠正差错方面或报告明显的詐欺方面的标准不同，就可能会碰到困难。

4. 因此，可以认为，不妨制订关于消除差错程序的银行间协议。这些协议可以并入银行协会或代理银行间的双边协议所采用的资金划拨网络规则。可以设想任何这种关于小额资金划拨的协议可能与关于巨额资金划拨的协议有很大的差别。

5. 有些国家可能认为由法律规定所需的消除差错程序是很有用的。可以认为，特别是关于非商业帐户，强制性的消除差错程序对于保护银行客户是一项重要的措施，否则的话，这些银行客户在与其银行争辩指称银行一方差错时处于较弱的地位。但是，还可能认为，由法律规定的任何消除差错程序或者会太一般化，以致不能很好地保护银行客户，或者太详细，以致造成不必要的花费。还可能认为，在大多数国家，经验证明并不一定要有这方面的立法。

议题 27

转让人或受让人是否应当对资金划拨的延误收取利息？

参考文件

协定，第 55—78 段

责任，第 92—95 段

议题 23

议题 30

评述

1. 议题 23 讨论了是否应当规定银行业系统在转让人银行收到一项资金划拨指示后一段具体的时期内对受让人作贷方划拨。该问题不言而喻是由于银行业系统不按照时间表而可能造成的损害赔偿的性质问题。延误及时支付一笔款项的损害赔偿最自然的因素是利息。

2. 这里应当指出, 正如议题 23 第 1 段中提到的, 在有些银行业系统中, 通过以第一日为计息日借记转让人以及以第三日为计息日贷记受让人, 而把内含的利息费用结合到资金划拨时间表中去。 在其他的银行业系统中如果借记和贷记都用同一个计息日, 例如第三日, 则没有这笔内含的利息费用。 但是,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 如果划拨延误, 而贷记入帐用第五日为计息日, 那么对受让人来说就损失两天的利息。

3. 如果巨额资金划拨延误, 受让人的利息损失可能很严重。 但在有些银行业系统中, 确定几种利息率中哪一种为赔偿受让人的适当的利息率, 如同确定在延误情况下哪一种为赔偿受让人银行的适当的利息率可能同样困难 (见议题 30)。 一种解决办法是给受让人在帐户中应获得的利息率。 这种解决办法是下文第 4 段中提到的回溯贷记程序中所指的办法。 另一种解决办法是如议题 30 中所述的, 按照银行间赔偿所用的利息率用作计算对受让人赔偿的利息率。

4. 虽然是受让人损失了利息, 但是受让人能向谁追偿损失还不清楚。 可以认为, 如果贷记入帐延误构成了违反基本合同, 则受让人应当能向转让人追偿损失。 如果发生延误, 如果该延误没有发生在转让人银行, 则会产生转让人是否能得到偿付, 以及从哪个银行得到偿付的问题。 如果延误发生在受让人银行, 则受让人应当可以根据先前的帐户合同向该银行追偿损失。 但是, 如果延误看来是发生在资金划拨整个连锁, 包括在转让人银行的其他环节, 则受让人不能直接向该当事方提出索赔。 一种解决理论问题的实际做法是, 可以把转让人帐户的贷记计息日回溯到适当的日期, 使利息和手续费用调整到如果划拨没有延误时他们应得的数目。 大多数情况下, 这一程序足以赔偿受让人受延误的损失。

5. 小额划拨延误,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不会要求索赔损失的利息。 每次索赔量很小, 而且收入小额划拨的受让人往往不了解资金划拨的适当利息率。 如果在完成小额划拨中超过规定的时限延误是银行业系统中严重的问题, 应当考虑采取行政的解决办法来消除延误对受让人的影响。 一种解决办法是, 可以规定转让人借记的计息日和受让人贷记的计息日必须是同一天或者是相隔规定的几天。

议题 28

转让人或受让人是否应当收回资金划拨延误的汇兑损失?

参考文件

协定, 第55—78段

责任, 第96—97段

议题23

议题27

评述

1. 正如适用于索赔损失的利息一样, 只有当资金划拨的时间表非常精确, 以致能明确决定或可以决定本应进行了汇兑的时间时, 才能提出索赔汇兑损失。在主要贸易货币之间每日变动百分之几的浮动汇率是公开的时期, 精确地决定应当汇兑的钟点或者甚至是分钟对具体的情况都是有关系的。

2. 且不说当事各方进行期货保值业务的影响, 如果指定转让人必须用外汇支付, 并且在他应当汇兑和实际汇兑的时间之间, 其帐户的货币对其支付的货币贬值, 则转让人受到汇兑损失。同样, 如果支付货币为外汇, 而在应当汇兑和实际汇兑的时间之间, 其支付的货币对其帐户的货币贬值, 则受让人受到汇兑损失。存在汇兑损失这个情况, 以及损失的数额, 可在随后根据具体情况由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受让人进行的外汇补购加以确定。如果划拨贷记帐户的货币与支付的外汇相同, 则受让人在划拨本身的过程中不受汇兑损失。但是, 如果受让人打算, 或根据货币管制条例要求在收到后立即卖出外汇, 而转让人了解这一打算或要求, 可能要考虑是否应当允许索赔汇兑损失这一问题。

3. 如果由于受让人银行的前手银行的延误造成了汇兑损失, 则决定受让人向谁, 以及以何种方式能够追偿损失与由延误引起的追偿利息损失一样, 都存在着同样的困难(见议题27)。

4. 如果不允许追偿汇兑损失, 则要求转让人和受让人接受实际汇兑时的当时汇率。 如果允许追偿汇兑损失, 则可能要考虑客户, 即转让人或受让人是否应当视情况选择应当汇兑时的当时汇率, 或实际汇兑时的当时汇率。 或者可以把应当汇兑时的当时汇率视为主要汇率。 在后一种情况下, 即使在汇兑前, 该汇率已经变成有利于客户, 银行还是有权在这项交易中使用该汇率。 如责任一章第97段中指出的, 在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中, 持票人可以选择日期“以防止由于有责任的当事方的投机使他受到任何损失”。

议题 29

在什么情况下银行应对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参考文件

责任, 第98—100段

议题 16

议题 23

评述

1. 尽管延误或资金划拨指示的处理差错通常可以通过支付利息或汇兑损失和作类似的资金调拨而得到充分的补偿, 但是在少数情况下, 在预期的日期前没有完成资金划拨可能会导致转让人由于取消合同, 引起罚款或丧失权利而造成的间接损害, 偿金大大超过以利息计算的补偿。

2. 可以认为, 根据一般法律, 银行对其没有预知的和合情合理不可能预知的后果应当是没有赔偿责任的。 因为在进行资金划拨中延误只有在很少的情况下会引起这种损失, 即使划拨金额很大, 对间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相应说也是极少的。 可以认为这是根据资金划拨的收费表来看的, 因为该表通常是很低的, 以致还不足以支持偶然会有的巨额索赔。

3. 但是, 有时候转让人银行了解划拨的目的以及转让过程中的延误或差错会产生的后果。 可以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就应当按正常的赔偿责任规则处理。 如果采取这种方法, 转让人银行就要对资金划拨过程中由其本身的差错或延误而引起的间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另一方面, 银行往往对其客户的事情了解很多情况而未将这种了解提供给资金划拨部门。 可能有人会问: 在该银行范围内, 谁应掌握使银行对间接损害负责的必要情况?

4. 如果转让人银行对整个资金划拨负责, 包括其他银行 (见议题 16), 则该银行应对资金划拨过程中由任何延误或差错引起的间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不过, 如果转让人银行只对其本身的行动和过户的传递连锁中其后的银行的延误或差错负责, 则会引起一些问题, 即其后的银行是否应当对转让人银行的知情负责, 或者是否应当以不可能预知为理由提出抗辩。

5. 应当指出, 根据当前银行惯例, 转让人银行很少会向其接收银行说明, 如果资金划拨指示延误可能会造成的后果。 不过, 也没有内在的理由说明它不应有这种责任。 至少可以认为, 转让人银行应当在资金划拨指示中列入支付日期 (见议题 23 号)。 还可以认为, 列入这个支付日期使划拨的传递连锁中的各个银行都了解, 如果到这一天还不能向受让人提供资金, 可能引起某种商业后果, 即使它们不了解这些后果的具体性质如何。

6. 可以认为, 应当提供一个标准的程序, 据此转让人可以通知转让人银行, 及时完成资金划拨特别重要。 对于要求以特别优先程序处理的资金划拨可以索取附加费用。 这种程序看来在国际资金划拨中最有用, 在这种划拨中延误或差错的可能性影响最大, 向中间银行追偿差错的大量损失也最困难, 当然也可以为国内的资金划拨制订这种程序。

议题 30

是否应就银行间迟期偿付或资金划拨差错的赔偿责任制订专门规则？

参考文件

议题 16

评述

1. 除了由于发送银行方面的差错引起银行客户（转让人和受让人）可能受到损失，接收银行也可能受到损失。 尽管法律的一般规则为确定何时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计算损失提供了基础，但这些规则如未经解释而应用于银行业的情况，则可能不完全能满足需要。 此外，法律的一般规则各国不一，应用冲突法来确定适当的补偿可能不适用于常规的补偿计算。 因此，可以认为最好拟订出银行间的规则，尤其是用于国际资金划拨的规则。

2. 如果要求接收银行向其贷方支付由于接收银行收到资金划拨指示之前发生的差错或延误而引起的损失的赔偿，则该银行可望从发运银行取得该损失的偿付。不妨制订一项银行间协定来管辖这种偿付。 首先会碰到的一个问题是，任何这类协定是否应包括本来会受一般法律规则管辖的事项？ 其他问题可能包括：如果该差错是由连锁中的前一个银行所致，那么接收银行能否从发送银行得到偿付？接收银行能否从发送银行得到其为所有赔偿付出的全部偿付，或者是否它必须出示法院的判决或仲裁决定来证明这一赔偿？如果支付给受让人的赔偿只包括利息，除了下一段中将讨论的银行间利息外，是否受让人银行追索利息作为偿付？如议题 16 中建议的，如果转让人银行在贷记划拨中对转让人适当地履行整个贷记划拨负责任，则会碰到类似的问题，可以由银行间的协议来解决。

3. 如果接收银行按要求贷记了其贷方帐户，但是没有在指定的日期得到偿付，则贷方没有受到损失，而是接受银行受到利息损失。 同样，如果发送银行要求接收银行在收到该指示日期之前的日期通过将一笔贷项记入贷方的帐户来纠正发送银

行的差错，则接收银行失去将其应当在早些日期收到的资金用于投资的机会。如果一个银行把贷记划拨指示发错了接收银行，而该银行应发送银行的要求，随后冲销已记入其贷方帐户的贷项并将资金退回发送银行，这样就产生一种相反的情况。该接收银行已经使用了其应当无权使用的资金。在有的法律体系中，根据不合理的致富理论或类似的理由该接收银行可能必须对发送银行偿付，尽管该差错是由发送银行造成的。

4. 在许多银行体系中，可能有不只一种利息率可以适用于银行间的补偿。当然也有不止一种适用于国际资金划拨的利率。因此，可以认为，银行间的规则规定具体的条件，据此一个银行给另一个银行利息作为补偿，以及规定计算利息数额的适当办法是很有用的。此外，纠正差错需要耗费时间，因此可以认为，银行间的规则应规定发送银行对造成的麻烦和纠正差错所需的时间向接收银行支付一笔补偿。

议题 3 1

资金划拨或资金划拨交易终定的结果是什么？

参考文件

终定，第 49—96 段

评述

1. 资金划拨终定的结果在各个国家并不相同。在有些国家作为终定的结果的法律后果在其他国家看作为应当在终定前或终定后产生，或者在同一个国家中，根据所涉的资金划拨类型不同，也可能产生的时间不同。因此，就不可能列出一系列可以作为终定后果的通用的结果；只能列出一些经常与资金划拨的终定有关的结果。产生每种结果的具体时间必须分别根据每个国家各种类型的资金划拨来确定。

2. 最经常与终定有关的结果如下:

- (a) 转让人帐户中的余额已减少, 而转让人死亡, 对转让人开始进行破产诉讼程序, 转让人意外的失去法律资格、扣押转让人帐户, 由其银行抵销或由其撤销资金划拨指示都不再能阻止该项资金划拨;
- (b) 受让人的帐户的贷方余额已增加, 并受制于其债权人的行动;
- (c) 受让人有权撤回资金并可按新的贷方余额获得利息 (或者停止按以前的借方余额支付利息);
- (d) 受让人银行可以防止未经受让人同意借记受让人帐户以纠正所谓的贷记该帐户的差错;
- (e) 可解除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基本的义务。

3. 作为两个银行间的资金划拨交易的终定的后果, 看来对于一个银行的帐户和另一个银行的帐户的结果基本相同。但是, 资金划拨交易的终定还会使接受银行有责任贷记其贷记当事方的帐户, 按贷方帐户中新的余额支付利息, 发给受让人贷记通知或给传递连锁中的下一个银行发出新的资金划拨指示, 以及为贷记当事方提供资金。

议题 3 2

资金划拨是否应在具体事件发生时或者在该日的特定时间点为了任何或所有的目的而终定?

参考文件

终定, 第 4 - 48 段

评述

1. 资金划拨终定的时间或者可以在发生诸如在有关的帐户上记入借项或贷项的具体事件时, 在发生诸如把载有资金划拨指示的计算机记忆装置放入计算机进行

处理这种对巨额资金划拨常用的事件时，或者在该日的特定的时间，例如该日的午夜，那时收到资金划拨指示，或记入借项或贷项。如果具体事件一发生资金划拨即终定，则这一规则将每项资金划拨看作为单独的交易。如果巨额资金划拨常见的事件一发生或者在该日的特定时间资金划拨即终定，则这一规则将每项资金划拨置于该类资金划拨正常的数据处理周期中。

2. 虽然有些国家可能认为，最好规定一个有关的事件或时间点作为各种资金划拨和各种结果的终定时间，但是其他国家可能认为某些资金划拨在发生事件时而另一些资金划拨在该日的特定时间为了某些或全部的目的而终定更好。

3. 在各个国家中和就各种结果来说，看来会使各种资金划拨终定的一种事件就是由转让人银行（借记划拨）或受让人银行（贷记划拨）按照资金划拨指示交付现金。但是，如果由第三银行来交付现金，不论有无追偿，视情况直到由转让人银行或受让人银行承兑了该项资金划拨的指示才认为该项资金划拨已终定。根据前面几条规则可以考虑，如果受让人从脱机分配系统的现金取款机中提取了现金，而设立该现金取款机的银行得到补偿以及该借项记入客户的帐户则在以后，那么该资金划拨是否算终定。

4. 有些类型的资金划拨看来需要为资金划拨的各种结果确定不同的事件或时间点，例如，如果发出的资金划拨指示是一种转让人银行担保承兑的指示，则转让人无权撤销该项资金划拨指示。在巨额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方面，由于普遍希望把握大和终定早，因此网络的规则往往规定资金划拨指示一旦发出后不能由发送银行（或其发指示的当事一方）撤销。在净额、净额—净额结算网的情况下，当资金划拨指示不再有可能由于没结帐退回发送银行而结帐时，这时该项资金划拨即已终定，虽然其他网络的规则可能规定立即向贷记当事方的帐户作不可撤销的贷记。

5. 如果资金划拨指示成批处理，可以认为最好终定的规则是确定该日特定的时间为资金划拨终定时间，因为资金划拨指示的成批处理并不象单项处理那样，适合在处理过程中确定一个单项事件，作为终定的有关事件。但是，如果要确定一个单项事件，已有人提出这项事件应是容易确定的事件，例如把载有成批的资金划拨指示的计算机记忆装置插入计算机。

6. 此外，如同在有些国家中那样，可以认为最好能以对银行最方便的秩序进行数据处理。如果允许这样做，可以认为最好允许银行不管帐户的余额或其他拒绝承兑资金划拨指示的理由而将所有所有借记和贷记入帐，并将该银行后来决定不应承兑的入帐予以冲销。如果认为最好这样做的话，也可以认为最好将确定一个最长的时期，在此期间该银行可以撤销入帐，这段时期最好计算到该日的特定的时间为止。

议题 3 3

两家银行之间的资金划拨交易的终定应对两客户之间的贷方划拨有什么影响？

参考文件

一般电划，第 26—28 段

终定，第 23—30、58、61 段，附件

议题 4

评述

1. 两家银行之间资金划拨的终定以及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贷方划拨之间的关系，正成为设计高额资金划拨网和可能制订管理国际资金划拨的有关规定时将面临的一个较为重要的法律问题。

2. 只要高值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仅是通过电报或电传在较少数有坚实往来关系的大银行之间进行的，这问题似乎不会引起关切。在许多国家，银行间划拨仅被视为是执行转让人指示的行为。因此，受让人银行执行资金划拨指示时，很自然会认为，受让人银行是在执行转让人的指示，即使说，这种电报或电传是由转让人银行或中间银行发来的。

3. 各种为了利用计算机间技术而组织起来的高额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网络的网规则包括关于通过该网络进行的资金划拨交易什么时候才算终定的规定。这种规则似乎有两种主要目的。首先是保护结算。虽然这一目的对于要把一项结算拆开会造极大困难的净额或净额对净额结算网络可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但是事实上这对于由一家代理银行，包括中央银行，经营的网可能更为重要。显然，一项净额结算对于所有参与银行来说必须是不能取消的。然而，如果一般的资金划拨法律中没有规定资金划拨交易在何时成为不可取消的话，交易可根据转让人的指示加以取消。因此，代理银行可能得冲销对其接收银行帐户的贷记。这可能使帐户出现一个代理银行所不能接受的借方余额。

4. 采用网络终定规则的第二个理由是可使接收银行放心，其所收到的贷方是不可撤销的。有了这一种保证，接收银行也可以向其贷记当事方提供不可撤销信贷，这种贷记当事方可能是受让人也可能是另一家银行。

5. 网络终定规则的第一个后果是资金划拨交易中的发送银行一旦将指示通过网络送出后就不能将其撤回。因此，转让人也就丧失了将指示从网络中撤回的权利。然而，如果划拨交易还未对受让人成为终定，那么转让人还可有权撤回其对整笔资金划拨的指示。因此，人们也许会问，资金划拨交易中的接收银行是否有义务转达撤销资金划拨指示的通知。如是接收银行没有这种义务，那么就应考虑转让人或转让人银行是否应有权利绕过有关的中间银行并直接向受让人银行下指示。这一问题特别微妙，因为最经常出现这一问题的是涉及多个国家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国际资金划拨。

6. 虽然这一问题最经常发生在根据转让人指示撤销一项资金划拨指示时，但是在通知转让人死亡、开始对其采取破产诉讼程序，查封其帐户或其他影响资金划拨完成的法律程序时，也会产生同样的问题。

7. 如果通过绕过资金划拨交易中的接收银行并给连锁中后一家银行发出所需要的通知或直接通知受让人银行就可以停止资金划拨的话，那么似乎需要制定一种偿付各家银行的程序，这种程序也将绕过资金划拨交易中的接收银行。如果要求接收银行偿付发送银行，那么资金划拨交易就不会是终定的。在这一方面，网络终定规则是不同于一些票据交换所规则的，后一类规则规定不能兑现的支票在某一段时期内可通过交换所退回，在这一段时期以后只有在交换所以外才能退回。

8. 另一方面，每一资金划拨网络必定有一种程序来根据转让人银行由于其所产生的差错而提出的要求或根据受让人银行因没有这一帐户等理由而不能执行指示时所提出的建议退回资金划拨指示。由于这种退还似乎并不影响原资金划拨交易的终定原则，因此也许也不应认为目前讨论的这一类通知所造成的退还会影响资金划拨交易的终定原则。

9. 如果得出结论说，由于中间银行之间资金划拨交易的终定，因此就不允许在这笔划拨终定前对终止资金划拨的各种原因作出通知，那么其效果是，对这些问题来讲，资金划拨与资金划拨交易同时终定。

议题 3 4

资金划拨终定的时间是否应受转让人银行承付资金划拨指示保证的影响？

参考文件

终定，第 4 1—4 3 段

评述

1. 虽然转让人银行的承付保证通常涉及的是以票据为依据的借方划拨，如担保支票和贷方卡，但是也可用于电子处理借方或贷方划拨。特别是，任何不及时借记的销售点系统都可能在授权商人进行交易后马上就向受让人（商人）对贷方作出保证。

2. 承付保证的一个直接后果是终止转让人撤回资金划拨指示的权利。如果认为保证就等于接受汇票（或支票证明，如允许这样作的话），那么据认为其他与终定有关的后果也可能会发生。转让人帐户随后的借记不会因转让人的意外死亡、破产诉讼程序的开始、转让人帐户被查封、银行的抵销或转让人法律上无行为能力而受到妨碍。在发出有担保的指示后，原始义务就可认为已得到履行。然而，受让人在提出指示要求承付或按照销售点制度协定的规定可取得资金之前显然将无权得到资金。

议题 3 5

对于向其发送资金以供验明身份后交给受让人的受让人银行是为转让人还是为受让人保存资金这一问题，是否应有个具体的规则？

参考文件

协定，第 4 段

评述

1. 此问题不同于资金划拨终结这一一般性问题，因为在受让人帐户上进行贷记并不能完成资金划拨。此外，在大多数情况下，在受让人和转让人银行之间没有事先就存在的合作关系授权银行保存所收到的资金供受让人今后处置。

2. 虽然指示银行在某人出示身份后即向其支付一笔现金的作法在所有的资金划拨中只占很少的百分比，但是仍值得对其作一具体规定。这种划拨办法最经常的是用于通过邮政资金划拨系统来汇送小笔款项，但是由银行来划拨大笔款项也不是不常见的。受让人常常在一段时期里没有去取款。这就增加了这种可能性，转让人可能想撤销资金划拨指示，或者在受让人出示自己身份之前可能发生转让人破产或对转让人的帐户采取了法律程序之类的事情。

3. 可以认为，在受让人去取款之前，资金划拨不会终定。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银行将根据转让人的指示保存此资金，除非对转让人的资产提出了债权。

4. 然而还可认为，一旦受让人银行通知受让人可提供该项资金，转让人即已履行了其对受让人的义务。由于转让人已失去了对这些资金的控制权，这些资金将由受让人承担风险。对这些资金的处理就应如同其已被存入受让人在该银行内的帐户中一样。

议题 3 6

通过资金划拨解除一项原始义务的时间，是否应取决于银行利用什么手段来进行这项资金划拨？解除义务的时间是否应与资金划拨终定的时间相同？

参考文件

终定，第 41—43 段，92—96 段

议题 3 5

评述

1. 特别是在巨额交易中，通过资金划拨来解除原始义务的时间可由当事各方在原始协定中确定。在当事各方未确定时间的情况下，通常由有关的法律规则来确定不同类型资金划拨的解除义务时间以及银行所遵循的程序。因此，在关于资金划拨的法律中可找到有关解除原始义务的法律规定，不过在关于原始义务的法律中也同样地可找到这种规定。

2. 可以这么认为，由于与资金划拨有关的银行惯例经常变化，因此应考虑目前关于何时解除原始义务的规定是否仍然合适。在有一些国家内，通常使用支票来进行资金划拨，而关于通过贷方划拨来解除义务的规定可能不清楚，在这些国家内，这一问题可能最有关系。此外，适用于支票的规则可能不完全适用于电子处理形式的借方划拨，如根据长期借记授权进行的划拨。

3. 在一些国家内，通常通过贷方划拨来进行资金划拨，可以认为，传统的规定在新情况下也很适用。据认为，如果原始义务是在资金划拨终定时履行的，至少说来，如果根据有关法律和现有的资金划拨手段资金划拨的终定时间是清楚的，那么情况尤其是如此。然而，如果解除义务的规定是取决于银行的具体一项行动，也许这是因为该项行动标志了资金划拨的终定，那么就应该对这些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银行是否应继续采取这种行动还是应由银行来采取其他某种行动。例如，如果在贷方记入受让人帐户时原始义务就已解除，那么就可考虑在成批处理时何时可认为贷方已被记入。

4. 在由转让人银行来担保承付指示的地方，资金划拨的种类有很大的增加。即使说指示本身还未兑现，可以认为，在转让人承担义务以外又由银行作保证这就足以有理由认为原始义务已被解除。

议题 3 7

关于资金划拨的规则是否应考虑到银行会不结算这一可能性？

参考文件

终定，第97—99段，附件

评述

1. 在一些国家内，本国一家银行很有可能不对资金划拨进行结算，因此法律规则设想到有必要分担这种不结算所造成的损失。对系统风险的讨论表明，设立高额联机资金划拨网使这种风险在有些国家内已大会增加。因此已采取了或打算采取一些新的措施。

2. 在有些国家，据认为国内银行不结算是不大可能的，目前的或未来的国内高额联机资金划拨网也不会增加这种风险，因此这些规则就不必要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得根据为其他目的而制定的规则来处理意外发生的这类事件，如果一家外国银行不为一项国际性资金划拨进行结算，也照此办理。

3. 因一家银行不对一项国际资金划拨进行结算而造成的损失在各银行之间的分摊情况可取决于有关的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如果不结算是发生在通过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网进行的一项资金划拨交易上，网络规则中可能会有专门的条款来对损失进行分摊。还可运用终定规则来分摊损失。在有关资金划拨的法律或银行间协议中可找到这种规则。

4. 虽然银行间协议由于确定了银行之间损失的分配情况而会影响到非银行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权利，但是不会根据这种协议来确定银行是否可向其非银行客户转嫁未结算所造成损失。然而，如果由受让人银行对其发送银行的不结算承担风险而这一风险又是很大的话，那么受让人银行自然会在清偿终定之前找到办法，不将一项不可撤销的贷方记入受让人帐户中。

议题 38

一项资金划拨在正常营业时间以外能否终定？

参考文件

终定，第13-14段，32段

评述

1. 银行界正逐步对其许多职能推行二十四小时工作日，这会影响到资金划拨在一天中的终定时间。对于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划拨指示，数据处理流程通常在银行对公众停止营业但工作人员晚上回家前截止。在当天晚些时候某一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项目常常被视为是第二天收到的，并与第二天的活动一起处理。不管具体的终定规则是什么，终定都在银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时间内生效。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完成终定行为的惯例在一些国家内也许已具有法规的性质。

2. 目前，许多银行数据处理流程通宵不断。在许多情况下，终定行为是在正常营业时间以外发生的。许多地方设有二十四小时都服务的由客户来启动的终端机，因此昼夜都能输入资金划拨指示，而如果系统是完全联机的，许多这样的交易马上就可完成。结果，白天从一个时区的一家银行着手进行的国际资金划拨，可能在另一个时区的夜间完成。在横跨若干时区的国家，这种情况在国内资金划拨中也会发生。按照终定规则的正常执行情况，自然可作出结论，资金划拨已在那时终定。虽然从一种角度来看这是正常的结果，但是这打乱了资金划拨是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处理和终定这一通常的格局。

3. 还应指出的是，有一些国家中，在一段限定的时期内可撤销借方分录或贷方分录，在这些国家内，撤销分录的期限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如午夜，就会终止，在那时，资金划拨即告终定。

4. 如果一项计算机对计算机的联机资金划拨一天在发送银行变为终定，但由于时区差别，在接收银行是于前一天或随后一天变为终定，这也会发生特殊问题。

议题 3 9

什么时候可认为借方或贷方已记入帐户？

参考文件

终定，第 8、33、36 段

评述

1. 关于终定的规则常常是根据借方或贷方记入有关帐户的时间，因为这是一项客观性行为，似乎表示已作出决定来承付指示并标志着对银行的债权已由转让人转给受让人。

2. 现代数据处理技术已使这种行为的明确性和作为象征的价值减少了。银行常常在收到资金划拨指示后尽早地将数据记入帐户，但是在银行可决定是否愿意承付指示的一段时期内可予以撤销。如果法律不允许撤销一项会计分录，那可得分录记入一个临时帐户上，只是在以后再将临时帐户上的分录与实帐户相合并。当一、二天或几天以后向银行发出了行动指示时，也可立即将其记入临时帐户，并写明其生效日期，届时可将其并入实帐户。在使用计算机以前，这种业务在技术上是不可行的。

3. 借方或贷方记入帐户的时间既可视作为是记入临时帐户的时间，也可以是将其并入实帐户的时间。然而，人们可能会认为，在分录记入临时帐户时即认为其已上了帐会使该项分录具有一种本来特别想避免的法律价值。此外，使用临时帐户的目的显然是要使该银行与据悉分录在一段时期内是可以撤销的国家中的银行一样有同样的机会来撤销分录。

4. 然而，可以指出的是，这两种办法对于借方或贷方在什么时间点可记入帐户，更确切地说，什么时候终定，所产生的结果是不一样的。在一段时间内可撤销记录的法律制度中，记录在该段期限结束时自动成为不可撤销，这个时间是固定的。如果借记或贷记是取决于临时帐户和实帐户的合并，那么，入帐一和终定一

即取决于合并帐户这一行动。可以假定，这一行为是指一项由人来启动计算机档案更新装置的行为。虽然这一行为每天可差不多在同时发生，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时间上会有不同。当然，合并也可以是名义上的，或者如果需要档案更新的话，可通过一计时装置来自动使其启动，除非有人的干扰而使合并延误。所有这些可能性都会减少将借方或贷方记入帐户这一概念的清晰程度。

5. 此外，还难以知道计算机储存装置中的分批记录何时被记入帐户内。由于分录象征着决定执行指示，因此最好认为在计算机储存装置放入机器内进行处理时，甚至在该装置准备完毕可进行进一步处理时，分录就已入帐。计算机达到批量内某一项目的时间，即使由计算机将其记录下来，与当事各方对指示或帐户的权利也似乎没有什么关系。

议题 4 0

帐户的各项分录应认为是按什么优先次序记入的？

参考文件

终定，第 3 2—3 7 段

议题 3 8—3 9

评述

1. 当帐户的所有分录是由一个人用手记入时，那么这些分录记入的程序是很明显的，应该将各种优先规则以此种程序为根据。目前，借方记录和贷方记录均来自一些不同的来源并可以不同办法记入帐内。直接收到的或通过邮政收到的以票据为依据的项目可送往数据处理中心直接记入帐内或记入计算机储存装置，以后再利用其将项目记入帐内。此外，亲手收到项目或打开邮件的职员还可从其工作岗位的终端机上用键盘将数据储入。指示可来自联机或脱机的自动出纳机。虽然银行在算利息日期时可将其等量齐观，但实际记入帐内的时间会相差一天或几天，

来自其他银行或票据交换所的成批以票据为依据的指示和电子处理指示可采用与银行所处理的其他项目不同的处理时间表。通过电信发来的个别高额项目可直接记入帐内。对于所收到的要在今后某天处理的项目可将其记入临时帐户内，在数据处理中心方便的时机可将这些临时帐户与实帐户合并。

2. 虽然总是可以根据来自不同指示的借方和贷方记入有关帐户的程序来确定优先次序，但是可以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这不一定会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然而，很难知道对优先次序分等以那一种根据更好些。至少会出现的二种可能性是：可将最小的项目视为应首先加以处理，以便能使尽可能多的人满意；或者将所有的项目视为具有同样的优先次序，以便大家按比例分配，或者允许银行决定记入这些项目的次序。

3. 网络也许有规定，如果一家银行没能结算，该家银行的所有贷方仍然有效，但该家银行的所有借方，即该银行所发出的贷方划拨指示或其收到的借方划拨指示，应按其通过票据交换所的次序来偿还。如果项目是作为个别项目通过票据交换所的，那么根据目前的讨论，这一规定不会带来任何困难。事实上，这一规定可以鼓励银行信赖其当天一开始收到的贷方划拨指示并将贷方转给其客户，因为如果发送银行未结算，这些指示将有很高的优先权。然而，如果结算是通过将借方和贷方记入设在中央银行或其他任何单个清算银行的帐户来进行的，同时还向中央银行提交了通过网络收到的项目以外的项目以借记入该日未结算的银行帐户内，那么得就通过网络收到的需借记未结算银行帐户的项目和收到要借记该帐户的其他项目相比哪一个优先这一问题，作出一项类似第2段所介绍的决定。

议题 4 1

银行是否应有权通过冲销记入贷记当事方帐户的分录来收回一项弄错了的信贷？

参考文件

终定，第79—80段

评述

1. 一家银行要收回记入其贷记当事方帐户的一项错误信贷的最有效的办法是通过借记该帐户而将分录冲销。如果该帐户是非银行受让人设在受让人银行内的或是接收银行设在发送银行的来帐，那么这一办法特别有效。

2. 如果因为该国贷方在记入帐后一段期限内是可以撤销的或因为贷方被记入尚未并入实帐户的一项临时帐户中，所以贷方还未成为不可撤销的话，那么撤销贷方无疑是允许的。然而，如果根据有关法律贷方已是不可撤销的，那么可以认为，只应慎审准许未经贷记当事方事先许可即通过结记帐户来冲销一项弄错了的信贷。在有些国家，准许受让人银行冲销由于它自己的差错而造成的贷记，但不得冲销由于转让人或转让人银行的差错而造成的贷记。